

2022年度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张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张店区委的领导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负责本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非诉讼法律文书的执行。负责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等；研究、征集对外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6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批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湖田法庭、沅水法庭、马尚法庭、司法技术鉴定中心、书记员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6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470.62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7.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17.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6617.75	总计	62	6617.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17.75	6617.75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0.62	5470.62	0	0	0	0	0
20405	法院	5470.62	5470.62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4.33	3104.33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3.55	1593.55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714.54	714.54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58.2	58.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6	539.56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4	473.94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71	121.7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61	282.61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1	69.61	0	0	0	0	0
20808	抚恤	53.96	53.96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96	53.96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114.1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4	114.1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4	20.84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	250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250	0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	25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243.4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44	243.4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44	243.4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7.75	3952.19	2665.57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0.62	3055.05	2415.57	0	0	0
20405	法院	5470.62	3055.05	2415.57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4.33	3055.05	49.27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3.55	0	1593.55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714.54	0	714.54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58.2	0	58.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6	539.56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4	473.9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71	121.7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61	282.61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1	69.61	0	0	0	0
20808	抚恤	53.96	53.96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96	53.96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114.1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4	114.1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4	20.84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	0	25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0	25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	0	25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243.4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44	243.4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44	243.44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6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70.62	5470.62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9.56	539.56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14	114.1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0	0	25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44	243.44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7.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17.75	6367.75	25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6617.75	总计	64	6617.75	6367.75	25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67.75	3952.19	241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0.62	3055.05	2415.57
20405	法院	5470.62	3055.05	2415.57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4.33	3055.05	49.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3.55	0	1593.55
2040504	案件审判	714.54	0	714.54
2040505	案件执行	58.2	0	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6	539.5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4	473.9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71	121.7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61	282.6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1	69.61	0
20808	抚恤	53.96	53.96	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96	53.96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114.1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4	114.1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4	20.8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243.4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44	243.4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44	243.44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746	30201	办公费	44.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869.15	30202	印刷费	4.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082.91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64.8	30205	水费	8.3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61	30206	电费	43.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61	30207	邮电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6	30211	差旅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0.2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08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2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53.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1.39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57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3681.52	公用经费合计					270.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250	250	0	25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250	250	0	25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50	250	0	25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250	250	0	25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27	0	49.27	0	49.27	0	49.27	0	49.27	0	49.2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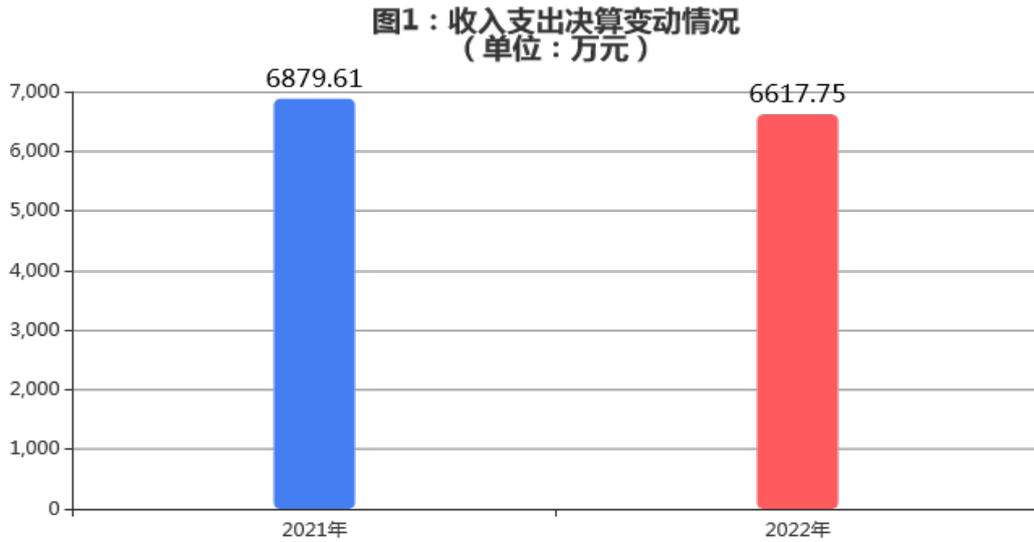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617.7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1.86万元，下降3.81%。主要是2022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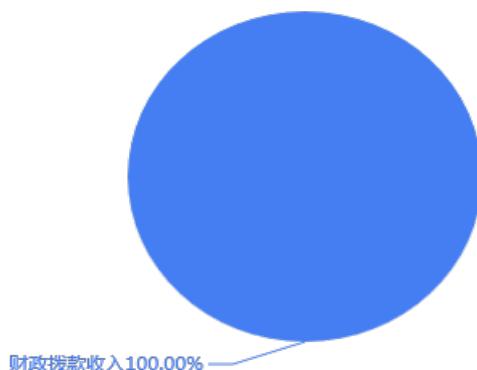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6,61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17.75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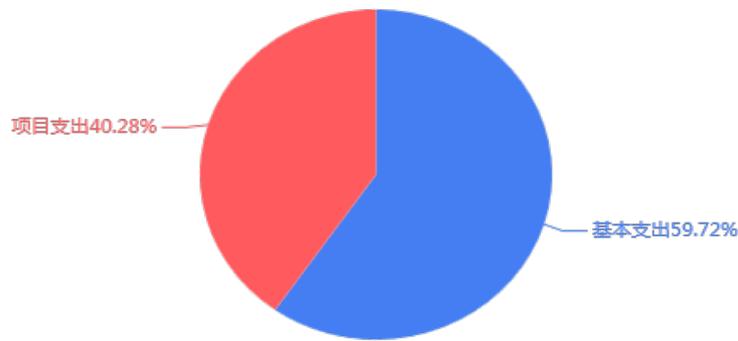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6,617.7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95.77万元，下降2.87%。主要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6,61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2.19万元，占59.72%；项目支出2,665.57万元，占40.2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952.1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55.36万元，增长9.8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665.5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617.21万元，下降18.8%。主要是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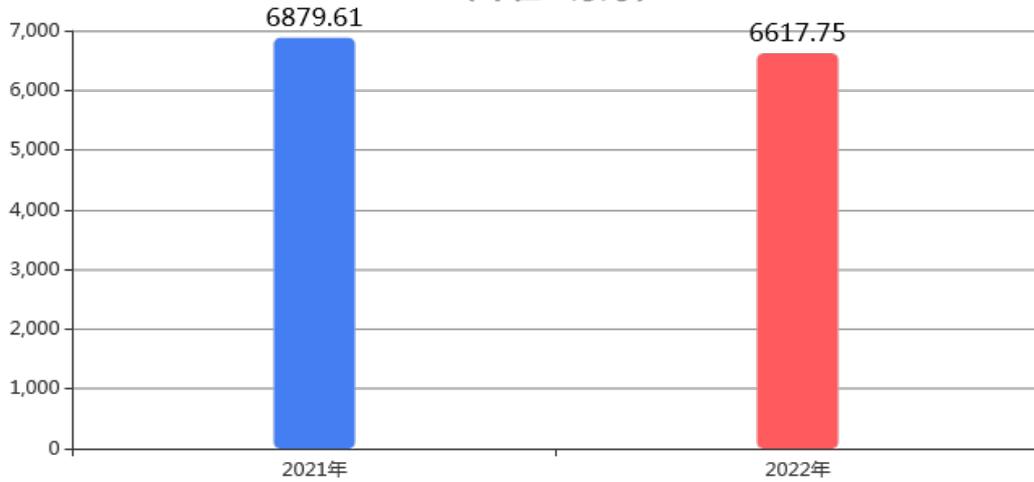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617.7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1.86万元，下降3.81%。主要是项目支出大幅度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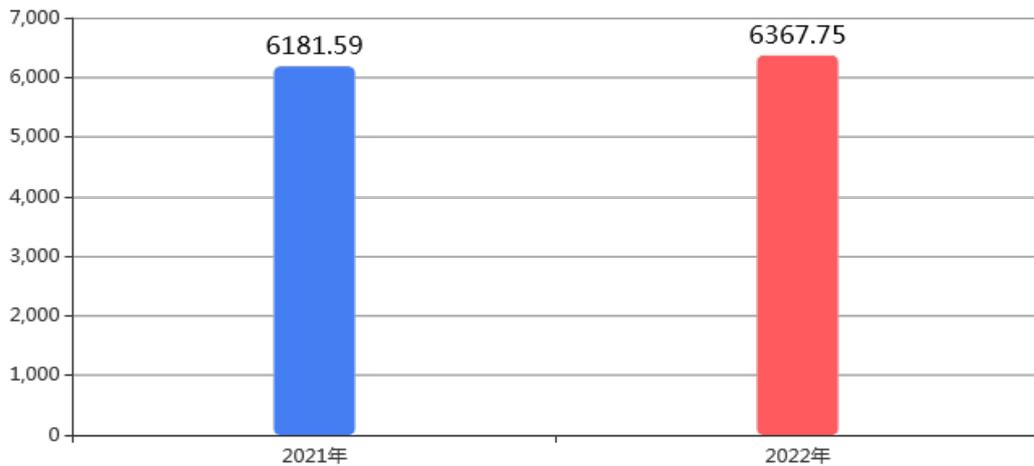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67.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2%。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6.16万元，增长3.01%。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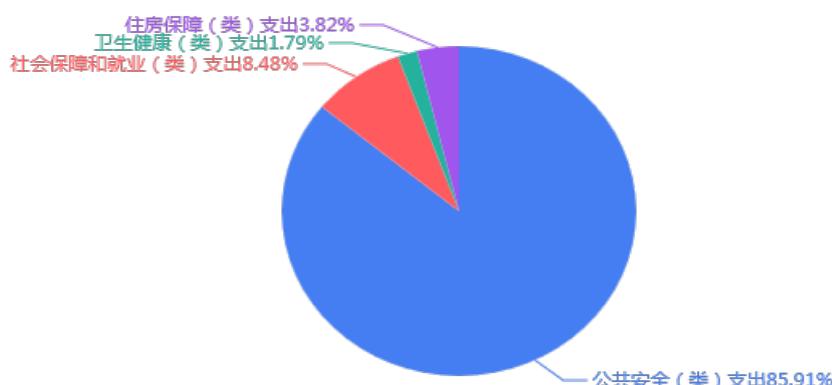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67.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470.62万元，占85.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9.56万元，占8.48%；卫生健康(类)支出114.14万元，占1.79%；住房保障(类)支出243.44万元，占3.8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26.1万元，支出决算为6,36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69.11万元，支出决算为3,10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司法绩效等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93.65万元，支出决算为1,593.5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辅助经费的1000元未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991.05万元，支出决算为71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缩部分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年底据实追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33万元，支出决算为28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的养老保险增加数大于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减少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未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年中据实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未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年中据实追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3.3万元，支出决算为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8.87万元，支出决算为2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工资调整以及缴纳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8.1万元，支出决算为24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工资调整以及缴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52.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681.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70.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50万元，本年支出2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马尚法庭基建项目未列入年初财政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9.27万元，支出决算为49.2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9.27万元，支出决算为49.2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2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等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0.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1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混用，导致年底机关运行经费略高于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2,316.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院后勤保障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28.85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

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院后勤保障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院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07分。全年预算数为122.99万元，执行数为1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支付了后勤保障各项费用；二是保洁、安保后勤保障工作达到行业规范，营造了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卫生死角，消毒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保洁人员培训，营造更好的卫生环境。

2.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04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支付了陪审员费用；二是确保陪审员制度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简易程序案件增加，导致陪审案件数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事前调研，确保数量指标确定准确。

3. 法院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360万元，执行数为3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支付了

法院办公、水电燃修各项运行经费；二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快司法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干警“过紧日子”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厉行节约，控制办公支出。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法院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07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法院用于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单位水电燃修等日常运行经费及后勤保障经费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用于办案业务支出、业务装备经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人民法院用于执行业务相关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包括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及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养老保险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其他保险类缴纳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职工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人民陪审员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9.04	优
2	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9.67	优
3	法院后勤保障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8.07	优
4	马尚法庭租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7.47	优
5	马尚法庭建设工程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7.47	优
6	区法院业务保障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8	优
7	法院运行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36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360	3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法院办公、水电燃修、差旅等各项运行经费，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法院司法职能。			及时支付各项运行经费，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司法建设，维护良好司法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运行保障人员	≥390人	398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考核期内无安全隐患	无	无	10.00	10.00	
			办公用品及耗材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水电燃修各项缴费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360万元	360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实现司法职能	保障	基本保障	15.00	13.00	有少量故障出现。及时协调。
			节能减排情况	优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99	122.74	122.74	10分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2.99	122.74	122.7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保洁、安保等后勤保障经费，确保法院后勤工作有序开展，营造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以更好实现法院司法职能。			能够及时支付后勤保障费用，保洁、安保等后勤工作达到行业规范标准，按时开展，为干警及当事人提供了安全卫生的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00	10.00	
			无安全隐患及事故发生	无	无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卫生清洁达标率	100%	98%	10.00	9.80	存在卫生死角，措施：加强保洁人员培训。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98%	10.00	9.80
	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费用支出	≤122.99万元	122.99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00	15.00	
			实现后勤保障人员的就业	实现	基本实现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5%	90%	10.00	9.47	存在卫生死角，措施：加强保洁人员培训。
	总分					100.00	98.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分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最高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依据陪审员参与案件数量，支付人民陪审员培训费、交通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推进陪审员制度发展，体现司法公正，提高案件审结率，提高公民法律意识。</p>			<p>按时支付陪审员参与案件相关费用，确保陪审制度顺利开展，保障法院司法公平正义。</p>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陪审员数量	≥150人	181人	10.00	10.00	
			陪审员参与案件数量	≥1500件	1356件	10.00	9.04	简易程序案件增加，措施：加强事前调研。
		质量指标	参审案件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陪审员费用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陪审员经费支出	≤55万	55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民群众了解司法	促进	促进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司法改革顺利开展，推进陪审员制度	推进	推进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陪审员满意度	≥93%	93%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04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预算单位概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5 年，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80 号，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责包括：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按照权限管理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的经费、物质装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近年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近几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新接收案件 25012 件，结案 26378 件，法官人均办案周期为 43.32 天，其中诉讼案件结案率达到 97.13%，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8.94%。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狠抓审判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司法公信力的同时，自身的建设也得到长足的进步。

2、立项背景及目的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等。2022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为保证张店区人民法院各项职能的顺利进行，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而设立。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法院后勤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实现法庭司法职能。

1、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张店区法院 2022 年法院后勤保障项目长期目标是保证法庭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法庭司法职能。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张店区法院 2022 年法院后勤保障项目年度目标是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保、保洁费用，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供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跟踪项目完成的数量及质量，考察和反映项目支出的实际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评价项目的实用性及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绩效及预期目标的偏差程度，综合判断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及政府决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正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张店区法院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2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资金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20	安保人员数量	安保人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内容。	安保人员数量符合合同内容计5分，否则不得分。
				无安全隐患事故	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安全隐患得5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卫生清洁是否达标	卫生清洁是否符合行业规定。	符合行业规定，达标，计5分，不达标，不得分。
				项目成本	费用是否超按照合同执行	项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实现法庭司法职能，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计10分，效果不明显计8分，无效计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保障了后勤人员的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以劳动力实现价值的人的再就业，计15分。效果不明显计1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以及干警满意程度	当事人以及干警满意度，一般采取抽查的方式。90%（含）以上计 20 分；80%（含）-90%，计 10 分；70%（含）-80%，计 5 分；低于 70%计 0 分
总分	100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择采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

则。通过结合国家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方针，基于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我们选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作为绩效评价方法。在实际操作中运用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借助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吕茂玲，院党组书记、院长，全面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副组长：宋尚会，监察室主任，负责项目评价工作实施的纪律监督工作。

组员：尹梅，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负责与项目实施科室的沟通；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组员：王艳红，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组员：吕亚南，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2. 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考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了解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2）指标初步设计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重点实施内容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指标。

（4）指标研讨与修订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座谈会的形式，研讨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公正性、相关性，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5）现场勘查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依据项目科室提供的资料，开展现场勘察核实工作，核实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审核提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依据现场勘查情况，绩效评价组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

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调整与确定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对现场勘验结果及相关资料，进一步修正、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5）形成问题和建议

通过现场勘查和资料的审核分析，绩效评价小组针对2022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积极会同相关科室商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用“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时效是指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2.9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2.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及时到位，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

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建立《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张法发[2017]39 号）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 2 分。

②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指标衡量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 3 分。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由于该项目，未设置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流程主要依照《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来执行。满分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 3 分。

②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费支出制度等方面虽然不够完善，但主要支出项目均履行了流转审批程序。满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 4 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用“预算执行率”指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申请资金}) \times 100\%$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122.99 万元，实际支出 12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没有超预算执行。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用“预算执行率”指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申请资金}) \times 100\%$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122.99 万元，实际支出 12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用“是否按时支付相关费用”指标体现。该项目可以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开展。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用“卫生清洁是否达标”指标进行评价。法院后勤保障项目在实际实施的时候存在一定程度的卫生

死角，满分 5 分，得 4 分。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用“行使法庭司法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当事人满意度”三个指标进行评价。法院后勤保障项目为当事人以及干警提供了安全、优质的环境，实现法庭司法职能，维护区域司法秩序，提高法院行政效率，提高案件当事人的满意度。满分 50 分，得分 48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保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张店区法院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进行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评分标准，张店区法院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综合评分为 96.00 分，评级为“优”。

张店区法院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各项 分值	最终评价			指标说明
				分数	扣分	扣分 原因	
项目 决策	项目目标 (5 分)	目标内容	5	5			目标明确(1 分)，目标细化(2 分)，目标量化(2 分)
	决策过程 (5 分)	决策依据	2	2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决策程序	3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 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
	资金分配 (5 分)	分配办法	3	3			办法健全、规范(2 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 分)

		分配结果	2	2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5分）	资金到位率	3	3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资金到位时效	2	2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5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安保人员数量	5	5		安保人员数量符合合同内容计5分，否则不得分。
		无安全隐患事故	5	5		无安全隐患事故，得5分，否则，不得分。
		卫生清洁是否达标	5	4	1	存在卫生死角 卫生清洁达标计5分，每降低10%扣一分。
		项目成本	5	5		项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优质服务计10分，效果不明显计5分，无效计0分。
		社会效益	10	10		项目实施实现后勤人员再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计10分，效果不明显计5分。
		可持续影响	10	10		实现司法职能，安全优质环境法院，效果明显计10分，效果一般计5分，无效计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	18	2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一般采取抽查的方式。90%（含）以上计20分；80%（含）-90%，计10分；70%（含）-80%，计5分；低于70%计0分
	合计		100	96	4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张店区法院 2022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评价 96 分，属于优秀，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用于保障法院的正常运转。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正式制定了本院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凭证齐全、账务清晰，项目管理基本执行有效，有力保障了法庭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后勤保障项目为审判执行一线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为法院干警提供了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使得法院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